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董事长郭丽君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王建民代为出席并表决。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建民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货航两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的议案》

本议案分为两项子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1：关于中货航向交银金鹏提前回购一架融资租赁飞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子议案 2：关于中货航向东航沪六十三提前回购一架融资租赁飞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永芹、王忠华、朱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前回购两架融资租赁飞机，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核并签署具体交易文件，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两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4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8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进出口”）持有的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供应链”）4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航供应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待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4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8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东航进出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东航进出口属于公司关联方，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永芹、王忠华、朱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